

台灣國際新頁：推動「國際人權五法」立法

●朱婉琪／國際人權五法推動立法聯盟發起人

壹、台灣的標竿作用

當今的中國沒有真正的法治、人權和自由；當今的香港沒有民主、人權退縮；當今的台灣自由、民主、法治通通都有。台灣不僅要與國際接軌，更應勇於承擔維護國際人權的責任，在自由、民主、法治議題上真正起到兩岸三地火車頭的作用。

貳、推動「國際人權五法立法」之背景

在2009年3月31日，政府審查通過國際人權法典中最重要之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批准案，兩公約之施行法並於2009年12月10日起生效，根據該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然而，我國對兩公約中所保障之重要法益，尤其是國（Crimes Against Humanity）及酷刑罪（Torture）和仇恨罪（Hate Crime）之規定，目前卻付之闕如，在檢討國內法是否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也未對此有所著墨，為避免使台灣成為國際重大罪犯避罪天堂，我國應有立法；再則，對於國際上受到不法迫害的個人，我國本於人道關懷，也應依國際標準立法給予庇護。

今年由立法委員、人權團體、法學教授、港台人權律師、兩岸三地人權活動家所組成之「國際人權五法推動立法聯盟」，以推動五項關於國際人權的立法及修法，力促台灣發揮純潔正直的人道關懷，對國際嚴重犯罪者要防治，不能成為國際的避罪天堂，對於符合難民地位而遭受到嚴重天災人禍的人給予庇護。

日前人權五法經五位立法委員提案及二十一位立法委員連署，已通過提案門檻，立法的進程往前邁進一步，推動立法聯盟將繼續爭取朝野兩黨支持通過這些符合國際人權

標準的立法和修法。

參、推動國際人權五法立法之目的

一、台灣應有司法管轄權懲治泯滅人性，不見容於國際社會反人類罪、酷刑罪、殘害人群罪等重大犯罪。（「防治反人類罪及酷刑罪條例」的制訂及「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的修訂）。

二、台灣人愛好和平、支持平等，對於任何個人因偏見和歧視而侵害他人生命、自由、財產之行為絕不允許。（「防治仇恨罪條例」的制訂）。

三、台灣拒絕成為重大國際犯罪者的避罪天堂。（「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訂）。

四、台灣對於世上遭遇嚴重天災人禍的人，尤其是同文同種的華人應提供人道庇護。（「難民法」的制訂）

肆、國際人權五法重點概述

限於篇幅，茲扼要的介紹國際人權五法的重點及特徵：

一、在規範「反人類罪」及「酷刑罪」，我們推動制訂「防治反人類罪及酷刑罪條例」。該法案中的「反人類罪」的構成要件採用了《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中的「反人類罪」規定：廣泛或有系統地針對任何平民人口進行攻擊，在明知這一攻擊的情況下，而實施殺人、滅絕、奴役、驅逐出境或強行遷移人口、違反國際法基本規則，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剝奪人身自由、酷刑、強姦、性奴役、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或嚴重程度相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基於政治、種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或根據公認為國際法不容的其他理由，對任何可以識別的團體或集體進行迫害、強迫人員失蹤、種族隔離罪、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對人體或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的其他性質相同的不人道行為。

其國際法重要法源，包括《民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簡稱ICTY）、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簡稱ICTR）之相關規定以及《1968時效限制不適用於戰犯及反人類罪公約》）

歐美國家重要之相關立法例，則有加拿大「戰爭罪及反人類罪法案」、美國2009「反人類罪法案」、德國「國際犯罪法案」（Code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Law）、英國「國際刑事法院法案」（Under s51(1)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 2001）和「法國國家刑事法典」，此外，西班牙在其普遍管轄原則之法律中亦納入「反人類罪」。

二、在「酷刑罪」方面，法案的原型來自於習慣國際法中酷刑罪的重要法源，如《民權公約》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又稱為《禁止酷刑公約》）。簡要的說，凡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無論屬何國籍或公民身分，如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在我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犯此罪。此外，國際法上相關重要法源尚包括《防治酷刑美洲公約》、《美洲人權公約》、《非洲人權憲章》、《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護公約》）。著名之立法例，則包括「美國反酷刑法2009年修正案」、英國酷刑賠償法相關、香港法例第427章第3條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菲律賓2009反酷刑法，另外，西班牙、法國、德國在其國內刑法中亦有規定。

三、在規範仇恨罪（Hate Crime）方面，聯盟推動制訂「防治仇恨罪條例」，基於種族、宗族、國籍、性別、宗教或殘疾之偏見而對他人之生命、財產、自由為謀殺、傷害、強姦、恐嚇、放火、破壞及損毀財產。全球至少有30國家有仇恨罪之相關立法，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其中又以美國及加拿大之立法為通例。其國際法重要法源至少包括「世界人權宣言」、《民權公約》。

四、推動制訂「難民法」，希望讓世上受到嚴重天災或人禍迫害的人體會到台灣人經由立法所展現的人道關懷。在此法案中特別將「大陸地區和港澳地區」受到迫害的人民納入為適用對象，給予庇護；同時，我們要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對違犯反人類罪、戰爭罪、酷刑罪、仇恨罪、殘害人群罪、迫害宗教信仰而遭起訴或通緝之外國人，我國則應明文禁止其入國或將其驅除出國。

五、再者，聯盟主張修訂「殘害人群治罪條例」（這是台灣規範「滅絕種族罪（Genocide）」之法律），將習慣國際法對該犯罪所確立的「普遍管轄原則」修入舊法，讓台灣對這個二戰期間被視為最殘酷罪行之一的犯罪，具有司法管轄權。

伍、國際人權五法的重要特徵

一、普遍管轄原則：

國際刑事法、國際人權公約等重要習慣國際法中自二戰後，已確立上列嚴重罪行如非戰時發生，各國應適用「普遍管轄原則」予以懲治。換言之，無論犯罪人之國籍、犯罪地點及被害人之國籍及受害地點，對於該犯罪，制訂有反人類罪之法律之國家皆立法明文規定對犯罪人具有司法管轄權。

二、無追訴時效限制：

對上列國際社會所不容許之國際罪行，國際公約及各國相關立法例中皆有無追時效之限制，以徹底懲治該犯罪。

三、引渡條款：

對於已遭外國法院起訴或通緝之外國犯罪人，基於「一事不再則」，以上條例應有相關引渡規定，協助引渡犯罪人到請求國受審。

陸、防治國際犯罪之重要特徵：禁止入境、追訴懲治、協助引渡

一、禁止入境：

對於違犯反人類罪、戰爭罪、酷刑罪、殘害人群罪、迫害宗教信仰而遭起訴或通緝之外國人，申請入境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入國或將其驅除出國。（參美國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 of 2003）

二、追訴懲治：

對於違犯「滅絕種族罪、反人類罪、酷刑罪之人，台灣應適用「普遍管轄原則」。換言之，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以及犯罪行為地，台灣司法機關應具有司法管轄權，對該等嚴重犯罪加以防治，俾使台灣立法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依據國際公約規定，對以上國際社會所不容許之國際犯罪，應無追時效限制的規定，以符合國際人權實踐。

三、協助引渡：

對於已遭外國法院起訴或通緝之外國犯罪人，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以上條例應有相關引渡規定，協助引渡犯罪人到請求國受審。

美國偉大的民權運動家，馬丁路德金博士曾說：「我們所用的方法必須和我們所追求的目標一樣純潔（Means we use must be as pure as the ends we seek）」。

台灣歷經半個世紀民主及自由的淬鍊，「推動人權五法立法聯盟」認為我國應有信心制訂符合國際人權及人道精神的法律，希望兩公約中的人權規定及精神能在台灣真正落實，而「人權五法」的立法，正是台灣發展國際人權教育和實踐的絕佳契機，應該獲得朝野超越黨派一致的肯定及支持，希望台灣社會的各個階層、超越黨派、不分族群、不論男女老少「以立法為手段，以人道關懷為終」，一同來支持通過國際人權五法的制訂與修訂！

國際人權五法法案內容及連署網址：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2463。◆